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林右昌(董天傑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國材(黃荷婷代)
陳駿季(蔡巧蓮代)
薛富盛(沈志修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唐鳳(潘國才代)
李孟諺(陳盈蓉代)
張景森(請假)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楊志清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史哲(徐宜君代)
黃天牧(陳在淮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朱澤民(陳慧娟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陳盈蓉 徐佳青 吳蓉芳 蔡孟裕 繆卓然
徐孝德 王一中 陳家揚 黃富強 林美呈 張朝能 張惠娟
謝佳宜 黃文彥 李奇 楊淑玲 徐耀滋 邱秋瑩 賴韻琳
陳志閣 曾美幸 陳瑞霖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13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第3頁原為「(二)…考量本計畫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進度落後…」，修正為「(二)…考量本計畫主體航廈土建工程介面及施工複雜…」。
- (二) 會議紀錄第3頁原為「(三)…遠低於整體公建計畫之達成率(55.85%)…」，修正為「(三)…遠低於整體公建計畫之達成率(55.8%)…」。

(三) 會議紀錄第 3 頁原為「(四)…及早確認 CIQS(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修正為「(四)…及早確認 CIQS(海關檢查、證照檢查、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

(四) 餘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2)年 9 月底經費執行 4,212 億元，經費達成率為 63.52%，均高於去(111)年同期，亦創近 16 年同期新高。惟今年公共建設經費達 6,631 億元，第 4 季尚待執行約 2,400 億元，請各部會預為估算且控管於年底前尚可執行之經費總量，並加強各項計畫資源調度，先行投入執行績效良好之建設(或補助計畫備案)，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前執行，加速提升經費支用效率。

(三) 截至今年 9 月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達成率為 59.42%，較第 3 期同期(56.64%)提升 2.78 個百分點，請相關部會主動向民眾宣導計畫推動成效與亮點，並持續提升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效率，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

(四) 目前已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達標(96%)，請各部會持續加大公共建設執行力道，除本會已篩選建議經費達成率務必超越 96% 以上計畫之外，亦請盤點年

度經費較高且評估經費執行可達標計畫，協助彈性調整運用經費；另針對補助型計畫，加強與受補助地方政府聯繫協調，克服執行遭遇困難，並及時啟動備案遞補機制，全力衝高年底經費達成率。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其必要性，自 110 年 7 月推動迄今，透過召開 11 次首長會議，適時滾動檢討及調整各項措施，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不僅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條件，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聘僱許可由 109 年底 39,522 人次增至今(112)年 8 月底 55,371 人次、同期間就業金卡累計核發由 1,945 人次增為 8,121 人次，成功延攬全球人才；增加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畢業僑外生首次留臺工作由 109 年 2,987 人成長至去(111)年 6,154 人，有效吸引僑外生留臺工作；去年 4 月底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積極留用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已核准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由去年底 2,056 人成長至今年 9 月底 16,457 人，挹注我國產業之勞動力缺口。

(三) 為達成攬才 40 萬人之目標，請相關部會持續強化各項延攬留用僑外人力策略，建構更友善的移民法規與環境，增加僑外人力留臺長期發展意願，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優質勞動力。

- (四) 為擴大外國專業人才服務對象與加強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將於今年 11 月分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及「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以專責機構提供聘僱、媒合及留臺生活等服務，請國發會與勞動部依時程規劃儘早啟動，充裕國內產業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
- (五) 為爭取全球優秀青年人才，請教育部偕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集結產官學界合作力量，進一步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以有效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

四、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陳報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由於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即將屆期，爰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均稱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提報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並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所推動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及生活轉型等減碳工作兼具空氣污染減量之內容予以整合，預期 113 至 116 年累積可減少空氣污染物達 15.5 萬公噸。鑒於本方案已整合跨域之量能，共同推動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賡續改善及維護我國空氣品質，建議予以支持。
- (二) 至於所需經費部分，案內有關由中央機關、所屬國營事業及經濟部轉投資事業等共同投入總經費約 766 億元為概估性質，本方案不另行匡列整體經費。各中央

機關所需經費仍須於行政院核定該部會(機關)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公共建設計畫部分)範圍內容納，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部分，則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辦理。分項計畫倘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須另案陳報計畫者，由各中央機關依計畫性質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據以辦理。

- (三) 有關績效指標部分，本方案已考量 COVID-19 疫情解封後，我國產業復甦、民生活動回復疫前之情況，以及氣候及地形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原則同意環境部以 108 年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6.2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中南部年平均濃度 19.5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為基準，設定 116 年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需達 13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中南部年平均濃度需達 15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以及 116 年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須改善比率達 80%之目標。
- (四) 有關進度追蹤與管制考核部分，本方案屬跨部會(機關)性質，為有效衡量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請環境部應定期彙整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至 116 年)」之成果，並透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進展聯繫會報」追蹤本方案之執行進度，視需要滾動檢討工作內容，確保本方案所提 8 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均能如期推動，穩健改善空氣品質並達成 116 年所訂目標。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19分